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川0107破4号

2020年8月13日，本院根据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由本院进行审理。经本院委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在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摇号，于2020年9月1日指定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6日前，向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申报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2栋1607室；邮寄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1栋1楼大厅菜鸟驿站（建议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或顺丰快递寄送申报材料）；邮政编码：610000；联系人：陈莉；联系电话：028-81259428、181112283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本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

人承担。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武侯区人民法院二楼大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